致理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

106.4.12 105 學年度第 3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6.4.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 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),加強學生 自我規劃學習歷程,建立自主學習能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,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,配合線上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,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,憑數位學習平臺二年內所核發該課程之通過證明文件,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學分抵免:
 - (一)學生於修習磨課師課程取得修課證明後,依下列方式申請抵免學分, 抵免上限為6學分。
 - 1. 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,憑成績及格文件,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申請抵免。
 - 2. 當學期繳交學分學雜費者,憑成績及格文件,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, 並繳交學分費後申請抵免。
 - (二)學分抵免業務由教務單位負責,其中專業課程由各系所協助審核,通 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審核。
 - (三)學生申請磨課師課程抵免學分,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情事,經查證屬實,其已獲核准抵免者,取消已抵免學分;未經核准者,不予核准。
- 四、未具本校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,通過課程 測驗成績及格者,憑數位學習平臺一年內所核發該課程之通過證明文件,得 依本要點規範在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